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办理党团关系、

户口迁移和调档手续有关要求

**一、党、团组织关系**

1.**从云南省内转入**：组织关系从省内其他单位党组织转入的，无需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请同学把报考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对应的基层党委名称告知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由单位党组织直接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转到对应的基层党委/总支即可。

2.**从云南省外转入：**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至云南省委高校工委，介绍信抬头：云南省委高校工委，转入单位：昆明理工大学\*\*学院党委/总支（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所在基层党委对应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层党委名称 | 对应二级学院（培养单位） |
| 1 | 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党委 | 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 |
| 2 |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 |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有色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
| 3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 4 |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 机电工程学院 |
| 5 | 电力工程学院党委 | 电力工程学院 |
| 6 | 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委 | 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
| 7 |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 建筑工程学院 |
| 8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 9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10 | 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 化学工程学院 |
| 11 | 医学院党委 | 医学院 |
| 12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灵长类转化医学研究院 |
| 13 | 交通工程学院党委 | 交通工程学院 |
| 14 | 农业与食品学院党委 | 原现代农业工程学院、原云南省食品安全研究院 |
| 15 | 法学院党委 | 法学院、云南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 |
| 16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17 | 艺术与传媒学院党委 | 艺术与传媒学院 |
| 18 | 理学院党委 | 理学院 |
| 19 | 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 | 管理与经济学院、质量发展研究院 |
| 20 |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党委 |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
| 21 | 国际学院党总支 | 国际学院 |

**所有党员必备材料：**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原件，积极分子阶段材料，发展对象阶段材料，预备党员阶段材料，转正相关材料。预备党员须由原党支部出具预备期开始到离开支部之间的现实表现，要加盖原党总支或者党委鲜章。

各二级学院党委在审核、接收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时，党员材料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二者不可或缺，党员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组织关系不能转入昆明理工大学。

3.团员（不分省内外）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单位：昆明理工大学团委。

**党、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待报到时交各学院新生接待点。**

**二、户口**

按照户籍迁移自愿落户原则，依考生本人意愿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往学校。

1.入学需要办理落户的新生应准备以下材料：

(1)申请；

(2)学生彩色半寸照片2张；

(3)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复印加盖学院公章)；

(5)《户口迁移证》原件（**省外户籍学生**必须提供户口迁移证；**云南省内户籍学生**：落户莲华校区的需提供户籍证明，落户呈贡校区的无需提供。）

2.新生户口办理时间

（1）呈贡校区学生：呈贡校区集体办理时间截止日期为录取年份（当年）的10月18日；10月18日以后需落户的学生备齐材料自行到学校保卫处呈贡校区户籍室办理；

（2）莲华校区学生：备齐材料自行到学校保卫处莲华校区户籍室办理。

3.落户办理流程

（1）新生报到落户材料交学院辅导员；

（2）学校保卫处户籍办统一审核、报送派出所办理落户；

（3）落户完结后由保卫处户籍办通知各学院。

4.《户口迁移证》上登记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姓名一致，不能用别名和同音字代替，不能临时更名。否则，将影响到本人落户、学籍认定、电子注册及毕业证发放等一系列问题。

5.《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一栏，均填写：昆明理工大学。

6.未办理户籍迁移的学生，学校所在地派出所将其纳入流动人口登记管理，登记满半年后，可申领云南省居住证。

7.呈贡校区户籍办电话：0871--65916680

 莲华校区户籍办电话：0871--65123437

**三、档案**

定向生（不含享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民族照顾政策录取的定向生）不转人事档案。

全日制非定向生、享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民族照顾政策录取的全日制定向生凭我校出具的调档函到档案所在单位办理人事档案调档手续，并于2019年7月底以前将档案**（人事档案，如果是党员的须同时有党员档案）**以EMS或机要形式寄到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档案室（详细地址附后），档案室将在开学前进行档案录入工作，新生报到后通过学校信息门户网站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自己的档案接收情况，如果档案未到，请及时与档案室联系，查明原因。如档案所在单位未寄送的，新生需要向档案所在单位联系催要。截止2019年9月15日，新生档案无正当理由未到校，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新生本人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申请时，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到校是必要条件之一）**。

非全日制非定向生办理调档规定按签订的非全日制非定向培养协议书第二条要求执行。

**档案寄送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大学城景明南路727号，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 研究生工作部档案室（收），邮政编码：650500。**

**特别提示：档案寄送请务必写明学校详细地址和校区，以免邮寄错误。**

联系电话：0871-65915648（研究生工作部）

0871-65920915（研工部档案室）

0871-6511293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